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有關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法國巴黎投資

亞洲股票基金BP (BPEA)、中國股票基金BP (BPEC)、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BP (BPEE)、全球能源股票基金BP (BPER)、環球債券基金BP (BPBO)、環球股票基金BP (BPEO)、環球增長基金BP (BPGR)、環球均衡基金BP (BPBA) 及環球穩定基金BP (BPST)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以下變動將反映於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並將於2013年6月17日生效:

- 修訂投資限制、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及
- 就相關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而言,有關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辭句修飾,但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2012年12月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的辭句	2013年6月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的新辭句
投資政策-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或UCI。	「······投資於其他UCITS 或UCI。」	「投資於UCITS 或UCI。」

相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没有任何更改。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香港(852)29199797/澳門(853)2832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反映於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2013年6月),並將於2013年6月17日生效:

投資經理

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在該等獲轉委的投資經理中,兩位非集團投資經理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 Sas 及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的投資委託將在其現時管理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後停止。就有關香港股東而言,法巴全球科技股票基金現時由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 Sas 管理。

對沖種類

就有關對沖種類的標題及首兩段作出以下所述的輕微修改。

2012年12月基金章程的辭句

貨幣對沖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對沖種類。

此等種類藉對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的貨幣 兌換風險而區分。倘若投資組合或認購和贖回 的價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 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 調整將予運作)。由於此項對沖未能考慮有關 子基金所有相關投資的貨幣風險,故部份外匯 風險因而仍然存在。

2013年6月基金章程的新辭句

對沖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對沖種類。

此等種類**旨在**對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貨幣** 投資的貨幣兌換風險。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由於對沖技巧乃建基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故貨幣匯兌風險可能不被完全中和。

估值日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爲「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爲估值日,惟如子基金資產的 50%或以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u>證券交易所在計算日停市則除外</u>。」。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爲「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爲估值日,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並將刪除「如子基金資產的50%或以上在」及「上市及證券交易所」的辭句。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爲估值日,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並將刪除「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由於但不限於上市資產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休市)」的辭句。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基金章程附件1-投資限制

- 基金章程附件 1 的第 2 點及第 13 點將作出修訂,以「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取代「按輔助基礎持有現金」,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章程附件 1 將加入第 15 點,以反映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亞湖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法巴美國智取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

• 基金章程附件 1 將加入第 16 點,以反映下列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 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 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

基金章程附件2-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 第 3 部份「證券借貸」的首句將加入通函 13/559 的提述,以表明「本公司可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通函 08/356 **及 13/559 的規則**」。
- 第 4.1 部份「回購協議」的首句將加入通函 13/559 的提述,以表明「根據通函 08/356 及 13/559......」。
- 新增第 1.8 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如下,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 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引。

「1.8.1 根據通函 13/559 使用技巧及工具以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經濟上視爲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基於以下特定目的進行: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iii) 爲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基金章程附件 1 第 4 點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1.8.2 符合 1.8.1 點所列條件及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及工具應被視爲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技巧及工具。」

第 4.3 點「回購交易」將加入下文,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 ESMA 指引。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 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 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爲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 款的安排。」

- 新增第 5 部份「根據通函 13/559 管理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 ESMA 指引。就此而言,列出抵押品的條件。
- 現時第5部份「台灣的特定規定」將重訂編號爲第6部份。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基金章稈將作出以下辭句修飾,但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美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維色亞洲基金」及「法巴美國智取基金」。

	2012年12月基金章程的辭句	2013年6月基金章程的新辭句
投資政策-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或UCI。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不接受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香港時間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3 年 4 月 30 日

董事會